利雅德設計法條約（RDLT）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之比較研析

徐銘峯

壹、前言

貳、RDLT 之立法脈絡及規範架構

參、RDLT 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之比較研析

一、申請要件

二、新穎性優惠期及延緩公告

三、期間遲誤補救及權利之回復

四、代理人及授權登記效力

肆、結語及建議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企劃組設計審查科專利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2024 年 11 月通過之利雅德設計法條約（RDLT），補齊了智慧財產權程序調和條約在設計法領域的最後一塊拼圖。我國雖非 WIPO 會員而無法加入，惟 114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及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之修正，已實質觸及 RDLT 部分議題。

本文以 RDLT 條約本文、其規則及外交會議附帶決議為基準，從設計專利申請程序出發，依序檢視申請要件、新穎性優惠期及延緩公告、期間遲誤補救及權利之回復、代理人及授權登記效力等課題。比對結果顯示我國制度多已對應或在效果上達標，主要的法規落差集中在境外申請人之自行辦理程序之空間，以及逾優先權期間後之優先權復權制度，本文據此提出觀察與建議，期能作為施政之參考。

關鍵字：利雅德設計法條約、設計專利、程序調和、程序審查
Riyadh Design Law Treaty、Design Patent、Procedural Harmonization、Formalities Examination

壹、前言

2024 年 11 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召開外交會議，通過利雅德設計法條約（Riyadh Design Law Treaty, RDLT）[1]。繼商標法條約（Trademark Law Treaty, TLT）、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 PLT）及商標法新加坡條約（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STLT）之後，RDLT 補齊了設計領域懸而未決的拼圖。其透過列舉締約國至多得要求之方式要件，為各國國內程序設定上限，並課予期間遲誤補救、權利之回復等義務。值得注意的是，RDLT 還納入 PLT、STLT 所沒有的新穎性優惠期及延緩公告措施，將規範觸角伸進實體要件領域。

表 1　智慧財產權程序調和條約一覽表

條約名稱	通過年	生效年
商標法條約（TLT）	1994	1996
專利法條約（PLT）	2000	2005
商標法新加坡條約（STLT）	2006	2009
利雅德設計法條約（RDLT）	2024	尚未生效

RDLT 表面上雖然看似在處理程序問題，但更深一層看，它其實反映了各國企業在全球貿易下的共同焦慮。當產品開發、上市、展覽與跨國布局的速度越來越快，申請程序本身就應該被標準化。正因如此，RDLT 的意義不在於建構一套全新的設計法，而是為各國申請程序設下一條共同的底線。它不要求各國放棄自己的審查制度，也不處理設計保護對象、實體要件、保護範圍等課題。它真正想處理的是申請人向各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不應該受到形式要件的分歧而錯失取得保護的機會。

[1] RDLT 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經 WIPO 外交會議通過，以英文、阿拉伯文、簡體中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六種語言作成，本文依我國用語習慣稱「利雅德設計法條約」。依 RDLT 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條約於 15 個國家或政府間組織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後 3 個月生效，截至本文撰稿時尚未生效。

臺灣現非 WIPO 會員，沒有簽署或加入 RDLT 的可能。然而，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素有參考國際條約自主修法的慣例。值得關注的是，114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其實已觸及 RDLT 幾個核心議題，例如設計專利優惠期自 6 個月放寬為 12 個月、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同年 12 月修正之「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亦將設計專利延緩審查期限由 1 年放寬為 2 年[2]。這波修正雖非以 RDLT 之名，但其內容與條約規範確實有所重疊，且 RDLT 通過未久，日本特許廳已有參與談判官員發表逐條解說[3]，韓國亦完成法規整合分析[4]，我國尚付之闕如，容有討論之餘地。本文先介紹 RDLT 之立法脈絡及規範架構，繼而從設計專利申請歷程之觀點出發，依序就申請要件、新穎性優惠期及延緩公告、期間遲誤補救及權利之回復、代理人及授權登記效力等課題，逐一檢視現行專利法及相關規定，並提出建議。

貳、RDLT 之立法脈絡及規範架構

RDLT 的談判長達二十年，2005 年 WIPO 商標、設計及地理標示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CT）第 15 屆會議，在歐洲各國倡議下將設計程序調和列為議題。然而，開發中國家要求將技術援助義務寫入條約本文，並引入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現之揭露要件，先進國家無法接受這項要求，雙方僵持不下，談判僵局遲至 2022 年 7 月第 63 屆 WIPO 會員國大會才告打破，2024 年 11 月外交會議終在利雅德通過條約。RDLT 是繼海牙協定（Hague agreement）1999 年日內瓦協定後，WIPO 睽違 25 年所通過的第二部設計法條約。

2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11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參照。

3 大峰勝士、榎本史夫，リヤド意匠法条約（RDLT）の各規定の内容，特許研究 80 號，頁 56-83，2025 年 9 月。

4 韓國智慧財產權研究院，為加入設計法條約預作準備之國內法令整合性分析及因應方案研究，韓國智慧財產處委託研究報告，2024 年 12 月。

本次外交會議實際通過的是三份文件：（1）RDLT 條約本文（共 34 條）、（2）RDLT 規則（Regulations）、（3）外交會議附帶決議（下稱：附帶決議）。在規範架構上，RDLT 承襲 PLT 的「天花板」概念，條約列舉締約國就申請案「至多得要求」之事項，禁止附加列舉以外的要件，但條約允許締約國為申請人提供更有利的規定。另 RDLT 將新穎性優惠期及延緩公告這類傳統上偏向各國政策選擇的制度列為預設門檻，儘管締約國加入時得聲明不受拘束，但這種「預設加保留」的規範組合，正是考驗各國是否能完全接軌 RDLT 的重要指標，本文在檢驗法規落差時會將這些規定納入討論。此外，條約並明文宣示不觸及實體法，依 RDLT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客體、註冊要件等實體事項悉尊重各國法令，也就是重點落在程序面。

參、RDLT 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之比較研析

一、申請要件

（一）取得申請日文件

RDLT 第 6 條第 1 項將申請日要件鎖定為封閉清單：締約國應以官方認可語言收受（1）表明申請意思之明示或默示表示、（2）申請人姓名、（3）足夠清晰之設計描寫、（4）得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聯絡之資訊；至多得再依第 6 條第 2 項以聲明通知追加物品表示、簡要說明、申請範圍、規費繳納、設計人資訊，且以加入條約時國內法即要求者為限，除此之外不得要求其他要件。值得注意者，RDLT 第 2 條第 3 項雖允許締約國提供較條約更有利之規定，但第 6 條排除在外，換句話說申請日要件既是天花板也是地板，這是 RDLT 唯一沒有任何妥協的條文。

我國專利法第 12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日為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對照條約清單，申請書表明申請意思與申請人特定，圖式即設計描寫，均屬 RDLT 第 6 條第 1 項之核心要件；至於說明書應載之設

計名稱與設計說明[5]，則相當於 RDLT 第 2 項之物品表示與簡要說明，在條約架構下屬於須以聲明通知的「追加」要件。另專利法第 125 條第 3 項允許先以外文本提出、屆期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與 RDLT 第 6 條第 1 項 b 款容許以非官方語言取得申請日之規定相符。整體而言，我國申請日要件均在條約容許範圍內；惟若以條約區分核心與追加要件的標準來自我檢視，說明書之完整記載是否必須於申請日即行齊備，例如申請書有記載設計名稱但說明書沒有，從 RDLT 觀點上並非毫無斟酌空間。

（二）複數設計合案申請

RDLT 第 4 條第 4 項允許締約國依關係法令所定條件，接受一申請案包含複數設計，RDLT 規則第 2 條第 1 項並配套允許要求標示設計數量；RDLT 第 9 條則規定合案不符條件時，主管機關應命申請人選擇修正或分割，且分割案應保留原申請日及優先權利益。條約並未強制締約國提供複數設計合案申請，但已將其預設為國際程序的一部分，海牙體系與歐盟皆運作有年。

我國現行專利法第 129 條第 1 項採一設計一申請原則，成組設計為唯一例外，且逐條釋義明示成組設計僅能就物品組合整體行使權利，與多設計併案申請（multi-application）下各設計得各別行使權利者，概念有別[6]。然基於海牙協定、歐盟、美國允許多個設計得於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提出申請之精神，我國在 114 年專利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129 條第 3 項，允許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以一申請案提出，且各設計可獨立存續、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就權利解讀而言，其制度設計上的淵源乃是將我國衍生設計制度[7]壓縮在同一申請案作處理，一來可讓近似設計併案審查；二來只需繳納一筆證書費及年費，這項新措施同樣符合 RDLT 預設一申請案包含複數設計的精神。

5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51 條。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法逐條釋義，頁 423，114 年 9 月版。
7 專利法第 127 條。

（三）部分設計

部分設計方面，RDLT 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允許締約國要求於申請時表示部分設計，第 3 條第 2 項允許以點線、虛線等方式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另附帶決議 5 也特別澄清，該規定不得解釋為課予締約國保護部分設計之義務。我國專利法第 121 條第 1 項早已納入部分設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5 項要求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方式呈現，實務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以虛線表示為主，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3 項於設計說明敘明，均在條約容許的表示方法內，同時也可理解為提供申請人更有利之規定。

（四）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現之標示

RDLT 第 4 條第 2 項允許締約國要求申請人標示與設計創作相關之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現，這是開發中國家在談判中力爭的成果，也是本條約少數觸及文化政策的規定，惟其性質為選擇性條款，締約國得自行決定是否採行。

我國雖未於專利法設此要求，但已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既有脈絡，該條例就原住民族之傳統宗教祭儀、音樂、舞蹈、圖案等智慧創作設有專用權保護。設計專利申請是否也要跟著標示，涉及文化政策與申請人負擔的權衡，旰衡中國大陸、印度等已就遺傳資源訂有揭露要求的國家，於設計法領域均亦未跟進，我國尚無立即跟進之必要，惟可作為長期觀察的議題。至於遺傳資源，印度雖曾於談判中提案納入揭露規定，惟該提案於外交會議中遭刪除，RDLT 最終文本並未納入；遺傳資源之來源揭露，現由 2024 年 5 月通過之 WIPO 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條約處理，且其適用對象僅限於發明專利申請案，與設計專利無涉[8]。

[8] 印度於 2012 年 12 月第 28 屆 SCT 會議提案之揭露規定，曾以括號列入外交會議基本提案第 5 條 (1)(a)(v)，經外交會議交涉後自 RDLT 最終文本刪除。

二、新穎性優惠期及延緩公告

（一）新穎性優惠期

依RDLT第7條規定，設計於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準）前12個月內，由設計人、其權利繼受人，或直接、間接自前述之人取得資訊者（包含非出於本意之洩漏）所為之公開，不影響該設計之新穎性或獨創性。談判過程中，各國曾就期間長短提出6個月或12個月、至少6個月等不同版本，最終不限制公開態樣並統一為12個月，這是外交會議的重要成果[9]。此外，設計因官方公報之公開是否享有優惠期，基本提案註釋明示委由各國法令決定；另新穎性係屬RDLT第31條第2項得聲明保留之條文，國內法不符之國家得於加入時聲明不受本條拘束。

我國專利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設計專利優惠期為6個月，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之公開均有適用，惟同條第4項明定，因申請專利而依法於我國或外國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且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之。114年修正草案將優惠期放寬為12個月[10]，修法後我國優惠期之期間及公開態樣會與RDLT第7條趨於一致；至於專利法第122條第4項之公報公開排除，因條約本身將此問題委由各國法令決定，亦無牴觸，在這項連締約國都能聲明保留的條文上，我國以非締約國身分主動到位，堪稱本次修法最直接的接軌成果。惟須注意者，RDLT第7條於主張優先權時，優惠期係自優先權日起算；而我國一律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不因主張優先權而改自優先權日起算，二者起算基準並不相同。故縱使114年修法將優惠期間延長為12個月，若遇到有主張優先權之情形，我國優惠期之起算基準與RDLT第7條仍存有落差。

9 WIPO, Notes on the Basic Proposal for the Design Law Treaty (DLT/DC/5), Note 6.04,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sct/en/dlt_dc/dlt_dc_5.pdf (last visited June 12, 2026).

10 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4年11月26日調修版），細則第46條第3項配合專利法第122條第3項修正參照。

（二）延緩公告

RDLT 第 10 條課予締約國義務，應依 RDLT 規則第 6 條所定最短期間（自申請日起 6 個月），允許申請人請求將設計維持不公開，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請求及繳納規費。依 SCT 對各國制度之調查，67 個回覆國家及地區中有超過 4 成未設延緩公告制度，本條最終能以義務形式入約，是日本等國力爭下的談判成果，且不公開期間不問是否主張優先權，一律自申請日起算[11]。又本條同屬 RDLT 第 31 條第 2 項得聲明保留之條文。

我國設計專利並無早期公開制度，核准公告前申請內容不對外公開，在此前提下，申請人會有兩項工具。

1、延緩實體審查

依「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得於申請日起 2 年內申請一次，但智慧局認該申請案對公益或第三人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不受理或終止[12]。

2、延緩公告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規定，申請人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時，得申請延緩公告，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以上二者疊加，設計自申請日起維持不公開之期間可超過 RDLT 規則第 6 條所設定的最短 6 個月，就效果而言已然達標。惟細究制度細節，我國作法與 RDLT 第 10 條仍有三點差異。首先是規範位階不同，條約將不公開定位為申請人得請求之事項，我國延緩實體審查僅屬行政規則層級，且設有公益裁量條款；其次是保護狀態不同，以日本秘密意匠為例，其權利已註冊、僅設計內容保密，權利人於保密期間仍得行使權利，我國延緩實體審查期間權利尚未發生，僅是將取得權利之時點往後推，且能否獲准尚在未定之天；最後是期間設計不同，條

11 WIPO/STRAD/INF/2/REV.1, Summary of Replies to the Questionnaires (Parts I and II) on Industrial Design Law and Practice.

12 同註 2，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參照。

約自申請日起算固定最短期間，我國實際不公開期間繫於審查時程，可預見性有別。換句話說，我國以「延緩審查加延緩公告」之組合，實質上已可滿足 RDLT 對設計維持不公開期間之最低要求，但若期望完全接軌，於專利法就設計專利導入延緩公告制度，是我們值得努力的方向。

三、期間遲誤補救及權利之回復

（一）期間遲誤之補救

RDLT 第 14 條要求締約國就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間，至少提供下列補救[13]之一：（1）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2）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申請延長；（3）程序續行，即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同時補行該程序。相較於 PLT 第 11 條要求多種補救並存，RDLT 僅要求擇一提供即可，對締約國義務有所放寬。另依附帶決議 6，除第 7 條、第 26 條、第 30 條及 RDLT 規則第 9 條外，締約國得將條約所定「1 個月」以 30 日計算，跨國申請時的期間換算須留意此一差異。又本條補救之標的限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間（指定期間），不及於法令明定之法定期間；法定期間之遲誤補救則屬第 15 條權利之回復範疇。

我國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遲誤指定期間者其行為不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之。換言之，我國雖無名為「程序續行」的制度，但在處分前補正者，在效果上與 RDLT 第 14 條的程序續行相近；且補正期間不以通知後 2 個月為限，只要處分尚未作成均得補正，對申請人更為有利。另實務上申請人於期間屆滿前，亦得敘明理由向智慧局申請延展指定期間。整體而言，我國就指定期間雖未明文設有 RDLT 所稱的程序續行制度，但期間屆滿前展期及處分前補正仍應受理之機制，已具備與 RDLT 第 14 條相近之補救效果。

[13] 條約原文及日、韓官方文獻就此多用「救濟」（日文「救済」、韓文「구제」）；惟我國法制上「救濟」一語通常指訴願、行政訴訟等事後爭訟程序，為免混淆，本文就期間遲誤後之補正、回復，統一以「補救」稱之。

（二）權利之回復

RDLT 第 15 條規定，遲誤期間直接導致申請或設計權利喪失者，締約國應允許申請回復，審查標準得在「已盡相當注意」與「非因故意」二者擇一，並得要求申請人繳納規費及敘明遲誤理由；本條涵蓋法定期間，僅 RDLT 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所列事項（例如補救期間本身、當事人對立程序之期間等）除外。

我國就權利之回復係採雙軌設計，首先是一般性回復原狀，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其次是非因故意之特別復權，例如遲誤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14]、遲誤年費補繳期[15]、漏未主張優先權[16]，均採較寬的非因故意標準。對照條約，特別復權的非因故意標準與 RDLT 第 15 條的寬鬆選項一致，一般回復原狀之「不可歸責於己」，其著眼點雖在於遲誤原因是否可歸咎於當事人，與「已盡相當注意」著眼於注意義務之履行者，觀察角度雖不相同，惟二者同屬較嚴格之審查標準，在寬嚴程度上相當，均落在條約允許的範圍內。另外，我國非因故意之回復僅及於上述列舉情形，不像條約是以「直接導致權利喪失之期間遲誤」作概括式涵蓋，也就是二者適用範圍有落差，未列舉的情形就要回到較為嚴格的回復原狀來處理。

（三）優先權主張之訂正、追加與復權

RDLT 第 16 條提供兩項措施，二者雖均與優先權有關，但適用情境並不相同，本文分段說明如下。

首先是 RDLT 第 16 條第 1 項之優先權主張訂正或追加[17]，其前提是申請人已於 6 個月優先權期間內提出後申請案，只是於提出後申請案

14 專利法第 52 條第 4 項。
15 專利法第 70 條第 2 項。
16 專利法第 29 條第 4 項。
17 此處「訂正」係指條約所稱優先權主張內容之改正，與我國專利法上誤譯、誤記之訂正係屬不同概念。

時漏未主張優先權，或優先權主張內容有誤。此時，申請人得於優先權日起 6 個月（圖 1），或後申請案申請日起 2 個月內（圖 2），以較遲屆滿者為準，申請訂正或追加優先權主張。換言之，所謂「後申請案申請日起 2 個月」，並非延長提出後申請案之 6 個月優先權期間，而是申請人已經提出後申請案後，條約另外給予其補主張優先權之期間。惟依 RDLT 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該申請案實體審查終了後始提出者，締約國無受理義務，這是日本針對設計註冊採實體審查制國家的提案，並於外交會議獲得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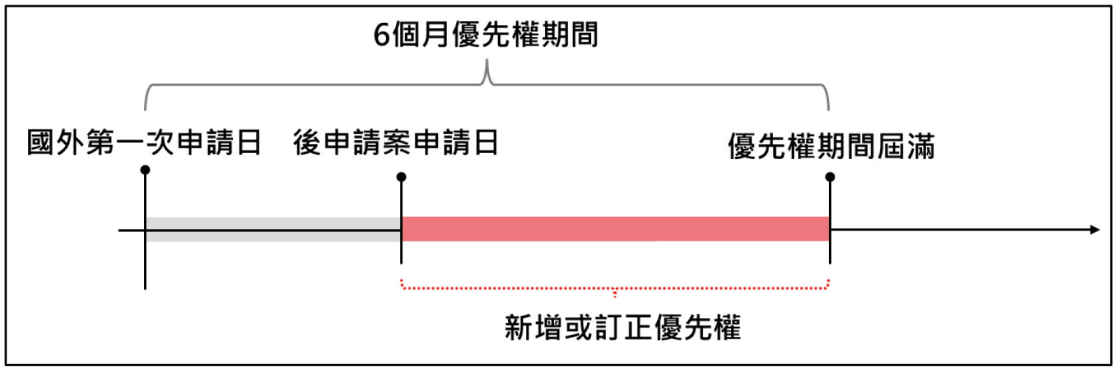


圖 1　優先權日起 6 個月內訂正或追加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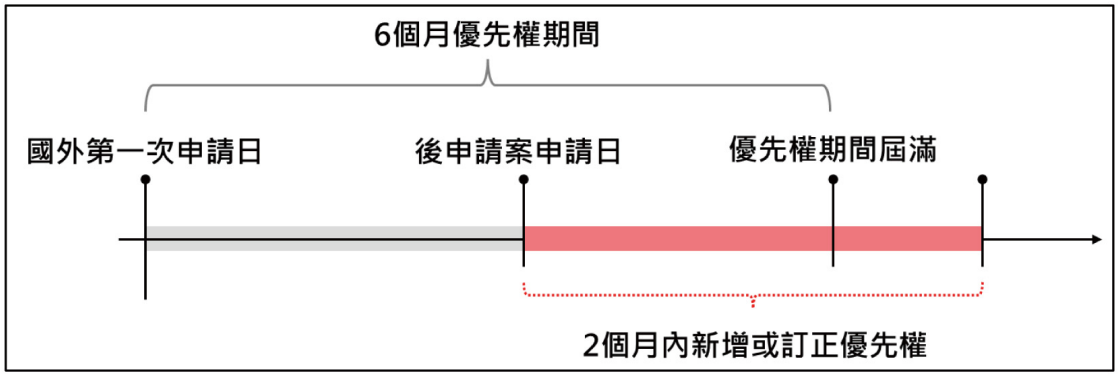


圖 2　後申請日 2 個月內訂正或追加優先權

第二是第 16 條第 2 項優先權之復權，適用於申請人逾 6 個月優先權期間始提出後申請案的情形。請參考圖 3 所示，申請人得於優先權期間屆滿後至少 1 個月內提出後申請案並申請回復優先權，且應敘明遲誤理由，主管機關可依「已盡相當注意」或「非故意」兩項標準，自行決定用哪一道標準判斷是否准予回復優先權。另本項屬 RDLT 第 31 條第 2 項得聲明保留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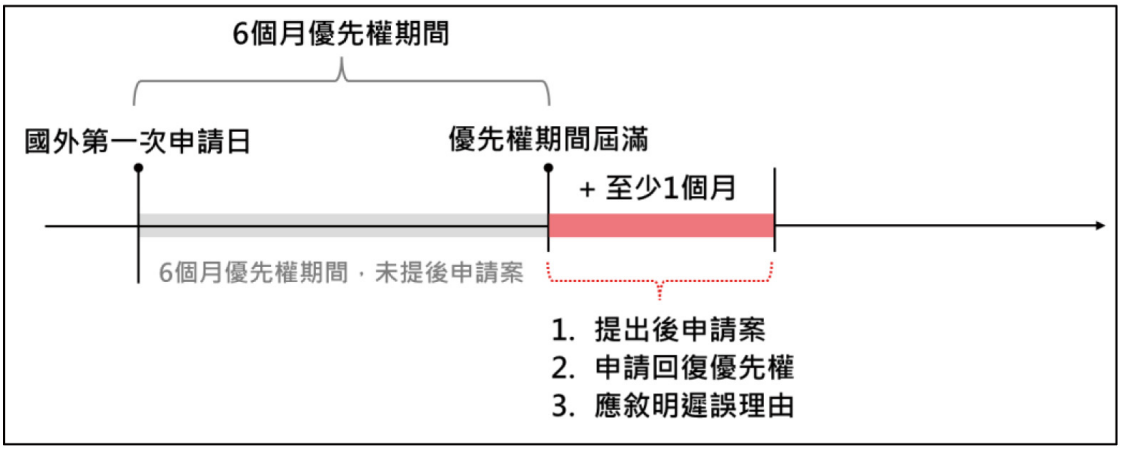


圖 3　逾 6 個月優先權期間始提出後申請案的情形

在我國制度上，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期間為 6 個月，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或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18]，其適用範圍實際上可處理 RDLT 所稱之追加與訂正情形，且 10 個月的期間較條約最低標準寬裕。較明顯的落差在於逾越 6 個月優先權期間始提出後申請案的情形，我國並無 RDLT 第 16 條第 2 項的優先權之復權制度，申請人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以天災或不可歸責事由申請回復原狀，要件比較嚴格。惟本項既屬得聲明保留之條文，可觀察他國立法進展從長計議。須特別說明者，我國專利法第 29 條第 4 項雖以「回復」優先權主張為名，然其所補救者，係申請人已於優

[18] 專利法第 29 條第 4 項、第 142 條第 3 項。

先權期間內提出後申請案、僅漏未主張優先權之情形，性質上對應 RDLT 第 16 條第 1 項之訂正或追加，而非同條第 2 項之復權。易言之，我國法所稱之「回復」，與 RDLT 第 16 條第 2 項所稱之「復權」名同實異；至於 RDLT 第 16 條第 2 項所救濟之逾優先權期間始提出後申請案之情形，我國現行法尚無對應制度。

（四）延展費寬限與年費補繳

就權利維持階段之期限遲誤，RDLT 規則第 9 條規定，延展費（renewal）之繳納應有自到期日起至少 6 個月的寬限期，締約國得就寬限期內之繳納加收附加費；至於延展申請本身之方式要件，則由 RDLT 第 13 條依其一貫之「天花板」設計，列舉締約國至多得要求之記載及檢附事項，禁止逾此範圍另立要件。

我國設計專利並無延展制度，專利權以逐年繳納年費維持，效果上與延展相當；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但應按比率加繳[19]，逾補繳期者，非因故意仍得於 1 年內申請回復並繳納三倍年費[20]。對照條約，我國 6 個月補繳期之設計與 RDLT 規則第 9 條之寬限期規定若合符節，加上非因故意之回復的第二道防線，權利維持階段亦屬接軌。

四、代理人及授權登記效力

（一）外國申請人之代理

依 RDLT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得要求受任之代理人依關係法令具備於主管機關執業之資格，並以締約國所定領域內之地址為其地址，代理人所為或對代理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選任之本人。同條第 2 項 a 款允許締約國對在其領域內無住所或實際營業所之申請人、權利人（下稱：境外申請人）要求強制委任代理人，但 b 款設有例外，境外

19 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94 條。
20 專利法第 70 條第 2 項。

申請人就為取得申請日而提出申請，以及規費之單純繳納，得自為之；第 3 項並規定於未要求委任代理之範圍內，締約國得要求境外申請人提供國內送達或通訊地址。還有第 5 條第 2 項 b 款乃 RDLT 第 31 條第 2 項得聲明保留之條文，聲明保留之締約國就取得申請日之申請仍得強制委任代理人。

依我國專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惟同條第 2 項明定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違反強制委任代理人之效果，依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基準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委任書而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不予受理，性質上屬案件層次之不受理，而非個別程序行為之溯及無效[21]。對照條約，我國對境外申請人係全面強制委任代理人，並未如 RDLT 第 5 條第 2 項 b 款保留取得申請日及繳納規費之自為空間，惟該款本屬得聲明保留之條文，顯示各國對境外申請人的程序管制歧異已為條約所預見。

（二）授權登記效力

RDLT 第 17 條允許締約國建立授權登記制度並定其方式要件、第 19 條則進一步規範未登記之效果，其中包括授權未經登記，不影響該設計權利之效力。再來就是締約國不得以授權未經登記為由，否定被授權人參加權利人所提侵權訴訟程序，或於該程序中獲得損害賠償之資格。至於被授權人得否以自己名義提起侵權訴訟，條約刻意不予規範，委由各國法令決定。又 RDLT 第 19 條第 2 項屬 RDLT 第 31 條第 2 項得聲明保留之條文。

依我國專利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專利權之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非經向智慧局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並經第 142 條準用於設計專利。所謂第三人之範圍，司法院 98 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認為，侵權行為人並非該條所稱之第三人，登記對抗係指授權、讓與等

[2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基準，第一篇第四章參照，2022 年 12 月 1 日施行版。

權利重複變動的交易場合，始有適用[22]。申言之，登記並非權利變動之生效要件，未經登記者於當事人間仍生效力，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準此，未經登記之被授權人對侵權行為人主張權利並不受影響，專屬被授權人更得依專利法第 96 條第 4 項以自己名義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綜上，我國實務見解所達成的結果，與 RDLT 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範方向大致相符；至於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則屬我國法提供優於條約要求之規定。

（三）權利移轉與衍生設計之合併處分

RDLT 第 21 條規範權利移轉登記，其中第 6 項原則上禁止締約國於移轉登記程序中，要求條約及規則所列以外之其他要件。我國專利法第 138 條規定，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單從形式觀察，似乎可能構成移轉程序上之額外限制。

惟此一規定之性質，並非主管機關於登記程序中任意增加的形式要件，而是衍生設計制度本身的實體法要求，其背後考量在於衍生設計係為保護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而設，若允許原設計與衍生設計毋庸一併辦理異動登記，其權利歸屬、授權範圍及擔保關係將遭割裂，反而不利於專利權管理。此點亦可參照附帶決議 4，凡具有衍生設計制度之締約國，依其法令要求一併辦理異動登記者，不在 RDLT 第 17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6 項禁止之列[23]；該決議係考量日本關連意匠制度不得分離移轉的限制[24]，我國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一併辦理異動登記之規定，處境與日本完全相同，自得作相同主張。換句話說，我國專利法第 138 條與 RDLT 第 21 條第 6 項，並無扞格。

22 司法院 98 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民事訴訟類第 9 號提案研討結果（採乙說）參照；另見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專訴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同旨。

23 Resolution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supplementary to the Riyadh Design Law Treaty and the Regulations thereunder, adopted at Riyadh on November 22, 2024, para. 4: When adopting Articles 17(4), 18(3) and 21(6),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confirmed that these paragraphs do not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that a Contracting Party which has a Related Design System requires a collective request for related registrations to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pplicable law. 附帶決議官方文本請參見：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ext/594073（最後瀏覽日：2026/06/12）。

24 日本意匠法第 22 條：「基礎意匠及びその関連意匠の意匠権は、分離して移転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肆、結語及建議

經過前述比較，我國設計專利制度與 RDLT 的落差，可分成如表 2 之三種樣態。已對應者：包括申請日要件、複數設計合案申請、部分設計、期間遲誤補救、延展費寬限與年費補繳、授權登記效力及衍生設計一併辦理異動登記，其中授權登記效力一項，我國實務見解其實走得比 RDLT 更遠；大致對應者：包括新穎性優惠期、延緩公告、權利之回復；尚未處理者：集中在境外申請人自行辦理程序之空間，以及超過 6 個月優先權期間後的優先權之復權。

表 2　RDLT 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對應評估一覽表 [25]

已對應（7 項）	大致對應（3 項）	尚未處理（2 項）
1. 申請日要件 2. 複數設計合案申請（修法後） 3. 部分設計 4. 期間遲誤之補救 5. 延展費寬限與年費補繳 6. 授權登記之效力（實務見解超過條約門檻） 7. 衍生設計一併辦理異動登記（依附帶決議 4 未違反）	1. 新穎性優惠期（主張優先權時之起算基準仍有落差） 2. 延緩公告（規範位階不同） 3. 權利之回復（非因故意之回復採列舉式）	1. 境外申請人自行辦理程序之空間（屬得保留事項） 2. 逾優先權期間後之優先權回復（屬得保留事項）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與韓國的官方文獻，都對照條約做了自我盤點，且都坦承該國法律亦有調修之處。在日本方面，意匠法雖已就 RDLT 第 16 條第 2 項優先權之復權（逾優先權期間後始提出後申請案者）導入對應制度 [26]，惟就第 16 條第 1 項之優先權主張訂正及追加，也就是容許申請人事後訂正錯誤之優先權主張、或補充原漏未主張之優先權，意匠法尚無明文，參與談判的特許廳官員指出該國加入條約時須將此點納入修法考量 [27]。在韓國方面，官方委託研究報告也列出多

[25] 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現之標示屬 RDLT 第 4 條第 2 項之選擇性條款，我國未採行，列為長期觀察，不納入上開分類。

[26] 意匠法第 15 條準用特許法第 43 條之 2。

[27] 同註 3，頁 73。

項修法事項，包括公報公開之優惠期排除範圍逾越條約、優先權之復權期間以後申請案申請日而非優先權日起算、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51 條之 2 僅限已主張優先權者始得訂正或追加且期間僅 3 個月、再審查期限欠缺遲誤補救措施等[28]。儘管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但我國與 RDLT 的法規落差，未必多於日、韓，展望未來，本文提出三點觀察與建議。

第一，延緩公告之法律位階提升，或可列為優先課題。蓋延緩公告係公告制度之例外，其結果為權利內容於一定期間內不對外揭露，涉及第三人之信賴利益與公眾知悉權利範圍之機會。惟現行法制中，延緩公告僅見於專利法施行細則，屬法規命令層級；延緩實體審查更僅以作業要點規範，位階為行政規則，且附有公益裁量條款，申請人之保密利益因而欠缺穩定之規範基礎。參酌日本秘密意匠、韓國設計秘密設計均於法律本文明定之立法例，我國或可考慮於專利法中就設計專利增訂延緩公告之條文，俾使申請人之保密利益獲得法律層次之保障。

第二，RDLT 第 5 條第 2 項 b 款就境外申請人取得申請日得否自為，留予締約國裁量空間，我國現行專利法第 11 條採強制委任代理人，此一規定有其程序管理與送達之考量。另就筆者長年觀察海牙協定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申請案實務，若未委任代理人提出國際申請，固然得藉由海牙體系程序單一化之便利，毋庸於申請時委任代理人，惟海牙協定所統一者和 RDLT 同樣都僅止於申請程序，各指定國實體法的歧異程度好比是多頭馬車，難有交集。這時申請人於提出國際申請時若未先諮詢各指定國代理人，恐有疏漏而放大上述風險之虞，俟收到指定國審查通知時始委任當地代理人時，通常已回天乏術（例如各國對於圖式揭露完整性的認知不同），凡此均為我國強制委任代理人之背後考量。

第三，關於 RDLT 第 16 條第 2 項要求超過 6 個月優先權期間提出後申請案之回復優先權。此一議題之所以宜從長計議，在於我國專利法包含發明、新型、設計三種專利類型，第 17 條回復原狀置於總則，會一體適用於三種專利，第 29 條優先權復權在新型、設計專利篇章也都準用，設計專利單獨放寬復權要件恐會發生長短腳的問題。尤其 RDLT 生效後，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均屬締約國得聲明保留之條文，我國毋須急於一時。

[28] 同註 4，第 3 章結論參照。

最後，RDLT 儘管尚未生效，臺灣也不在締約國名單上，這是我們熟悉到不必多言的殘酷現實。但 RDLT 所立下的程序標準，不免會引領各國朝同一方向邁進，而這套標準就會成為申請人、代理人與企業評估跨國布局心中的那把尺。若國內、外申請人在臺灣申請設計專利能享有相當於國際標準的程序待遇，我們的智財環境才有機會被世界看見，而這些不起眼的細節，正是決定臺灣設計專利制度能否跨越國境線，不被孤立圍繞的所在。